

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，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。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，亦同。</p> <p>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，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：</p> <p>一、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。</p> <p>二、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。</p> <p>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、拆除改建、修建等活化措施，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<u>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，政府依第一項規定以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股款者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、第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之一 政府得以原為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所持有，其後以贈與方式繳回國庫之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。本公司增資銀行子公司時，亦同。</p> <p>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持有之下列不動產，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：</p> <p>一、依前項規定抵充股款而取得者。</p> <p>二、經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者。</p> <p>前項各款不動產進行改良新建、拆除改建、修建等活化措施，亦不適用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利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資本之擴增，並維持該銀行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，本條例爰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增訂本條規定。考量政府依現行第一項規定以國有不動產抵充增資本公司之股款，國庫係以現有不動產作為價金，轉換取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，並由該公司轉增資該銀行子公司，並無實質財政支出，倘仍應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、第六十六條等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，將造成年度總預算規模虛增，面臨實務執行困難，爰增訂第四項，排除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並明定適用期間為四年。</p>